

附錄：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總說明暨逐條說明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現行刑法係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立法體例，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文前段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惟保護管束目前猶無專法，有關保護管束規定分散於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監獄行刑法、精神衛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安全法、更生保護法等法規，惟相關法規間有扞格或有未盡周延之處。

民國70年代以前，傳統之刑事政策僅為「偵查」、「審判」、「執行」等三個階段，但70年代以來，除前述三階段之外，更於執行之後，增加「保護」階段，以因應時勢所需；如今環境劇變，本於預防勝於治療之原則，整體刑事政策應調整為「預防」、「偵查」、「審判」、「執行」，以至「保護」等五個階段，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是故，統整、新增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日益受重視；再者，隨著近年的刑事法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附條件緩起訴之義務勞務之規定，刑法有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相關補充刑罰，將罪犯帶入社會以發揮教化矯治功能之相關制度逐一建立，實有制定執行社區矯治專法之必要，以統一規範社區矯治之執行，引導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以教育輔訓、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措施等方式，促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並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內容重點如下：

1. 規範社區矯治事項之法律適用順序及觀護人之職掌。
2. 參照實務狀況明定各項執行保護管束之處遇方式。
3. 規範社區處遇措施案件之執行，該類案件包含現行緩起訴處分交由觀護人執行之部分，及未來新增不同法源依據之社區處遇案件。

本草案全文共4章，分別為第1章總則、第2章保護管束之執行、第3章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第4章附則，共計34條，其立法要點如次：

1. 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引導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以教育輔訓、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促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全。(草案第1條)
2. 本法為社區矯治之基本法。(草案第2條)
3. 定義社區矯治、受社區矯治者及社區處遇措施。(草案第3條)
4. 規範觀護人之職務內容，以符權責明確原則。(草案第4條)
5. 觀護人於執行社區矯治時，應關心受社區矯治者之特殊性，謀策符合個案需求之矯治

- 計劃，且受檢察官之監督。另佐理員、心理測驗員、尿液採集人員及其他協助社區矯治之人員，於執行社區矯治事務，則應受觀護人之指揮。(草案第5條)
6. 保護管束案件以由住所地觀護人執行為主，例外受社區矯治者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特別因素者，得囑託受社區矯治者住居所地之觀護人執行。(草案第6條)
 7. 受社區矯治者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志願服役或入軍事學校就讀者，得囑託軍事檢察機關等執行保護管束；軍事檢察機關對於退伍、離役及肄業等喪失現役軍人身分之受社區矯治者亦得囑託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草案第7條)
 8. 為落實保護管束之目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將保護管束案件交付適當之人協助執行。(草案第8條)
 9. 為掌握受社區矯治者行蹤，故受社區矯治者如欲出境、出海、遷居、7日以上之旅遊，應經觀護人轉請檢察官許可。(草案第9條)
 10. 保護管束案件之開始，檢察官應進行人別訊問，並指定日期命向觀護人報到。觀護人則應於受社區矯治者初次報到時，告知所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作成書面交受社區矯治者閱讀、簽名。(草案第10條)
 11. 為監管及輔導受社區矯治者，避免其再犯罪，觀護人得視受社區矯治者狀況，加以分類分級後，再相對應採取一般觀護、密集觀護、採驗尿液、指定居住於一定處所、宵禁、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或其他必要處遇。「分類分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草案第11條)
 12. 目前實務上保護管束之執行方式主要為約談、訪視，並得兼實施團體活動及問卷等輔助行為，本條係賦予其明確之法源依據。另外，觀護人亦得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為必要之查訪或洽商，並且求提出相關資料。(草案第12條)
 13. 受社區矯治者經觀護人依事實研判有再犯罪之虞，或應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且為達複數監督之效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受社區矯治者，以預防其再犯。觀護人進行密集訪視時，經檢察官許可，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帶領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草案第13條)
 14. 觀護人如懷疑受社區矯治者施用毒品時，得採驗其尿液。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草案第14條)
 15. 為兼顧社區治安，對於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環境不良，或因獨居易誘發其犯罪或有妨害其更生之虞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處所。(草案第15條)
 16. 如受社區矯治者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為維護社區之治安，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特定時間禁止外出。特定時間禁止外出

- 之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除經觀護人許可外，禁止外出時間為下午10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並授權觀護人於該時段內，得不定時查訪。特定時間禁止外出結束後，觀護人即應將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草案第16條)
17. 為增強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社區矯治者外在監控力量，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實施測謊。測謊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草案第17條)
 18. 如受社區矯治者之前案有固定犯罪模式，觀護人得經檢察官之許可後，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禁止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草案第18條)
 19. 觀護人得視個案情況，報經檢察官許可，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監控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且不得逾社區矯治期間。(草案第19條)
 20. 受社區矯治者如有受傷、疾病、失業、無適當居住處所或其他有妨害更生情事時，觀護人得視其情況協調或轉介適當機構協助之。另如觀護人認受社區矯治者有施予心理測驗、諮商、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類型輔導之必要，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請求當地衛生機關、醫療院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草案第20條)
 21. 如受社區矯治者因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而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觀護人得通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法警護送就醫或強制其就醫；如受社區矯治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觀護人無法對其實施保護管束時，其所需應為治療，故規範該種情況得以聲請法院裁定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草案第21條) 觀護人或協助執行社區矯治者得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必要之調查，以督促受社區矯治者切實遵守應遵守之事項。受社區矯治者如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得予以書面告誡。如受社區矯治者不遵書面告誡二次以上，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觀察輔導。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並維持留置處所秩序之必要者為限。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於看守所時，應與刑事被告及其他收容人隔離。「留置觀察輔導實施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又，若受社區矯治者認為告誡或留置觀察輔導違法或不當，分別設有救濟程序，已顧及人權保障。(草案第22條及第23條)
 22. 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草案第24條)
 23. 為配合現行刑事執行案件之流程，原則上，社區處遇措施由法院裁判當地或檢察官為處分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掌理。如社區處遇案件以於住居所地、軍隊、服勤單位(處所)等執行為當者，得分別囑託執行。(草案第25條)
 24. 觀護人於執行社區處遇措施時，得指定受社區矯治者履行之方式、時間、地點及應遵守事項，並得不定時查訪。(草案第26條)
 25. 為使應履行社區處遇者遵循觀護人之指示，故規定其無正當理由，違反觀護人所指定

原文請參見：張麗卿，社區矯正法制之比較法檢討——以德日法制為借鑑，
月旦法學雜誌，279期，2018年8月。

- 之事項，即視為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觀護人得附註意見，報請檢察官處理。(草案第27條)
26. 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因履行社區處遇所生之費用自理，例如：保險、交通費等。若受社區矯治者為低收入戶且有證明，則費用由國家負擔。(草案第28條)
 27. 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或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書、受社區矯治者之個人資料、紀錄及相關書類或必要之協助，以利執行。(草案第29條及第30條)
 28. 檢察機關為執行社區矯治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要點，由法務部定之。(草案及第31條)
 29. 軍事機關執行社區矯治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32條)
 30.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訂定，且施行日為公布後6個月。(草案第33條及第34條)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逐條說明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立法目的） <u>為引導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以教育輔導、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促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u>	第一條（立法目的） <u>為輔導及管束受觀護處遇者自立更生，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u>	制定本法之目的在於，協助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重新回歸社會，故以教育輔導、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與此同時，亦重視社會防衛，以免受社區矯治者於社區矯治之期間內再犯罪，而危害社會安全。
第二條（法律適用） <u>執行社區矯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u>	第二條（法律適用） <u>觀護處遇，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u>	本法為執行社區矯治之基本法；若本法有未規範之處，始適用他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u>社區矯治</u> ：保護管束或經法院裁判、檢察官處分命令之社區處遇措施。 二、 <u>受社區矯治者</u> ：犯罪行為年齡十八歲以上，並受前項處遇者。 三、 <u>社區處遇措施</u> ：提供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學校、社區等社區勞務，以及協助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並預防再犯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u>觀護處遇</u> ：法院裁判之保護管束，或經法院裁判或受檢察官處分命令之社區處遇。 二、 <u>受觀護處遇者</u> ：指犯罪行為年齡十八歲以上，並受前款處遇者。 三、 <u>社區處遇</u> ：提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學校、社區等義務勞務，或為預防再犯所應接受、遵守或服從之事項。	一、依目前我國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之現況，社區矯治應包含保護管束、附條件之緩刑判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以及易服社會勞動處分。具體言，保護管束之依據，包含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已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等。附條件緩刑判決之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易服社會勞動處分之依據，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二。 二、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亦規範有少年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為釐清本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疑慮，故明確規範「受社區矯治者」其前犯罪行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 三、保護管束，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第一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務。(第二項)」偏重於社會防衛思想，與社區矯治之精神有些許出入。是故，於本法之中，將保護管束定義為「按其情形交由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以協助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並預防再犯所應遵守之事項。」以顧及社區矯治係以社會復歸為主要目的之精神。</p> <p>四、社區處遇措施，係非監禁之處遇措施，其種類、方式多元，目的在於使受處遇者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現制之下，主要的社區處遇為社區勞務，可以分為附條件緩刑、附條件緩起訴之義務勞務，以及易刑處分之易服社會勞動。此外，為符合社區處遇知本質，其他為預防再犯而要求受社區矯治者遵守之事項，均得納入社區處遇之範疇。</p>
<p>第四條（觀護人職務）</p> <p><u>觀護人職務如下：</u></p> <p>一、執行保護管束。</p> <p>二、<u>辦理社區處遇措施。</u></p> <p>三、<u>其他執行社區矯治之相關事務。</u></p>	<p>第四條（觀護官職務）</p> <p><u>觀護官職務如下：</u></p> <p>一、執行保護管束案件。</p> <p>二、<u>辦理社區處遇案件。</u></p> <p>三、<u>其他觀護事務。</u></p>	<p>一、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未明文觀護人之職務，時常造成觀護人權責不明確，並令民眾困惑。</p> <p>二、有關觀護人職務，為符權責明確原則，及令民眾明瞭，應於法律條文明定觀護人之職務，即執行保護管束、辦理社區處遇措施、其他執行社區矯治之相關事務。</p>
<p>第五條（<u>觀護人等之指揮監督關係</u>）</p> <p><u>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應關心受社區矯治者之特殊性，謀策符合個案需求之矯治計劃，並受檢察官之監督。</u></p> <p><u>配置於觀護人室之佐理</u></p>	<p>第五條（指揮、監督）</p> <p><u>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案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u></p> <p><u>配置於觀護官室之心理測驗員、佐理員及其他協助觀護處遇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受觀護官之監督。</u></p>	<p>一、社區矯治案件其性質屬刑事執行案件之一種，故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應受檢察官之監督。惟觀護人係社區矯治執行最主要者，且最富專業能力，其應關心不同受社區矯治者之間之特殊性，並立基於此，謀策符合個案實際需求之矯治計劃，以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回歸社會。</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員、心理測驗員、尿液採集人員及其他協助觀護處遇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受觀護人之指揮。</p>		<p>二、觀護人之職務主要為執行社區矯治案件，其應為一定之作為以主導案件之進行，而附帶行政或專業領域性質之事務應有適當人員協助處理。本條所稱其他協助人員包含協助處理社區矯治事務之書記官、錄事、觀護助理等。為順利進行觀護業務，各該配置於觀護室之人員自應受觀護人之監督。</p>
<p>第二章 保護管束之執行</p>	<p>第二章 保護管束之執行</p>	<p>章名</p>
<p>第六條（保護管束之執行） 保護管束，由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之觀護人執行。但受社區矯治者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特別因素者，得囑託其居所地之觀護人執行。</p>	<p>第六條（保護管束之執行） 保護管束，由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之觀護官執行。但受保護管束人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特別因素者，得囑託其居所地之觀護官執行。</p>	<p>一、規範保護管束案件由何地觀護人執行之原則與例外，以明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之事務分配，並相對令受社區矯治者明瞭其受社區矯治地為何。 二、原則以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為主。然受社區矯治者有其他因素不得不居住於住所地以外，為顧及受社區矯治者接受社區矯治執行之便利，並落實執行保護管束，例外得由其居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p>
<p>第七條（入伍服役之執行） 受社區矯治者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志願服役或入軍事學校就讀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檢察機關、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或軍事學校執行保護管束。 軍事檢察機關執行軍事法院裁判付保護管束案件，於受社區矯治者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時，得囑託受社區矯治者居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p>	<p>第七條（入伍服役之執行） 受保護管束人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志願服役或入軍事學校就讀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檢察機關、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或軍事學校執行保護管束。 軍事檢察機關執行軍事法院裁判付保護管束案件，於受保護管束人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時，得囑託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p>	<p>一、按服兵役，除後備軍人應召集，尚有役齡男子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及志願服役。上述服役情形及軍校之在學學生，其日常生活起居及行動大部分受軍事學校管理或軍事機關之限制。為便於輔導及管束之進行，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將案件囑託軍事檢察機關或服勤單位（處所）或部隊長官或軍事學校執行保護管束。 二、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觀護人若干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故軍事機關亦須執行軍事法院裁判付保護管束之案件。惟退伍、離役及肄業等喪失現役軍人身分之受社區矯治者，已回歸社區中，其行動已不受軍事機關之管理，為便於輔導及管束之進行，其亦得將案件囑託受社區</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矯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
<p>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p> <p>保護管束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得交付警察機關、醫療機構、自治團體、公益團體、觀護志工、<u>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u></p>	<p>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p> <p>保護管束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得交付警察機關、醫療機構、自治團體、公益團體、觀護志工、受保護管束人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p>	<p>一、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處分得由其他機關（構）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p> <p>二、至於協助執行者則係透過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洽商或調查之方式協助保護管束之執行，有關上述方式分別規範於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p>
<p>第九條（<u>行動之限制及許可</u>）</p> <p><u>觀護人應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行蹤，如有必要，得令受社區矯治者報告行蹤。但以下行為，非經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不得為之：</u></p> <p><u>一、出境。</u></p> <p><u>二、出海。</u></p> <p><u>三、遷居。</u></p> <p><u>四、七日以上之旅遊。</u></p>	<p>第九條（出境、出海之限制及許可）</p> <p>受保護管束人非經觀護官轉請檢察官許可，不得出境、出海。</p>	<p>一、為發揮本法之立法目的，觀護人自應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行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之一前段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亦可知悉其理。是故，若受社區矯治者出境已脫離保護管束之掌控範圍，故須由檢察官許可；出海部分，則因其易於循海道出境，故亦須由檢察官許可之。</p> <p>二、目前限制受社區矯治者出國之主要法律依據，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及第九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者。」因保護管束之種類眾多，除假釋付保護官束外，並非每一種類型之保護管束均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故本條規範目的在明確限制受社區矯治者出境、出海措施之法源依據。</p> <p>三、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五十條，遷居或七日以上之旅遊，對於受社區矯治者而言，係屬較重大之移動，為使觀護人知悉受社區矯治者之情況，並應檢察官許可，方得為之。</p>
<p>第十條（受社區矯治者初次報到）</p>	<p>第十條（受保護管束人初次報到）</p>	<p>一、本條因應檢察官與觀護人實際工作分配之合理性，略為修正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檢察官應於受社區矯治者初次報到時，進行人別訊問，並指定日期命向觀護人報到。</p> <p>觀護人於受社區矯治者報到時，應告知所應遵守之事項，違反之法律效果及不服之救濟方式。</p> <p>前項觀護人告知之事項應作成書面，交受社區矯治者閱讀及簽名。</p>	<p>檢察官應於受保護管束人初次報到時，進行人別訊問，並指定日期命向觀護官報到；觀護官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時，應告知所應遵守之事項，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p> <p>前項及保護管束期間觀護官另行指定之應遵守事項，應作成書面，交受保護管束人閱讀及簽名。</p>	<p>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將告知受社區矯治者應遵守事項之工作由觀護人執行，並新增應告知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即不服之救濟方式。</p> <p>二、受社區矯治者應遵守事項之範圍包含法定應遵守事項及觀護人依據受社區矯治者實際狀況所命之特別應遵守事項（例如：受社區矯治者另依法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則觀護人得命其須按時接受該治療及輔導等），其法源依據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之二及本法各項社區矯治規定等。</p> <p>三、為使受社區矯治者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為何，故觀護人應將應遵守事項作成書面，交受社區矯治者閱讀及簽名，以符程序正義。</p>
<p>第十一條（觀護處遇之監管方式）</p> <p>觀護人得視受社區矯治者狀況，依據分類分級標準，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觀護處遇監管方式：</p> <p>一、一般輔導。</p> <p>二、密集輔導、複數輔導。</p> <p>三、採驗尿液。</p> <p>四、指定住居。</p> <p>五、宵禁。</p> <p>六、測謊。</p> <p>七、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九、其他必要處遇。</p> <p>分類分級標準，由法務部定</p>	<p>第十一條（觀護處遇）</p> <p>觀護官得視受保護管束人狀況，依據分類分級標準，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觀護處遇方式：</p> <p>一、一般觀護。</p> <p>二、密集觀護。</p> <p>三、採驗尿液。</p> <p>四、指定居住於一定處所。</p> <p>五、宵禁。</p> <p>六、測謊。</p> <p>七、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九、其他必要處遇。</p> <p>分類分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p>	<p>一、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須依受社區矯治者狀況，予以分類分級，以為執行及管理之依據。各地之分類分級標準，則授權由法務部統一訂定。</p> <p>二、觀護人將案件分類分級後，得採本條所列舉之一款或數款之社區矯治方式。並為因應受社區矯治者之問題型態及需求多樣化，於第九款概括規定觀護人得採其他必要處遇方式。</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之。</p> <p>第十二條（一般輔導）</p> <p>觀護人應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u>約談、訪視、查訪或洽商</u>，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導行為。</p> <p>觀護人得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為必要之約談或訪視，並請求提出資料。</p> <p>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經觀護人指導，得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二條（一般觀護）</p> <p>觀護官應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觀護官進行訪視時，得命受保護管束人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帶領檢視受保護管束人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p> <p>觀護官得對受保護管束人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為必要之查訪或洽商。</p> <p>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或洽商。</p>	<p>一、本條第一項係賦予目前保護管束執行方式明確之法源依據。</p> <p>二、為預防受社區矯治者再犯罪，掌握其狀態，故授權觀護人於訪視，認有必要時，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其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進行必要的查訪或洽商。又，為進一步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情況，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日本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因保護觀察之需要，得對關係人為必要之調查及訊問，並請關係人提交有關資料。是故，觀護人為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狀況，認有必要時，得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等進行查訪或洽商，並請求提出資料。</p> <p>三、為使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便於執行保護管束，故賦予其得實施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或洽商之權能。</p> <p>四、若觀護人於進行約談、訪視、查訪及洽商，如認有安全顧慮或治安危害情事之虞時，得爰引本法第二十九條請司法警察協助進行，併此敘明。</p>
<p>第十三條（密集輔導、複數輔導）</p> <p>觀護人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社區矯治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查訪或洽商等輔導行為；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觀護人進行密集訪視、查訪時，經檢察官許可，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後，檢視受社</p>	<p>第十三條（密集觀護）</p> <p>觀護官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一、為嚴密監管、輔導有事實足認為有再犯罪傾向或有治安顧慮之受社區矯治者，授權觀護人得增加實施約談及訪視之頻率；必要時並得請警察以查訪方式加強對受社區矯治者之監督，以預防其再犯罪。</p> <p>二、又參考美國伊利諾州庫克郡成年觀護局之觀護人具充分授權，於執行密集觀護時，得進行調查性之搜索受社區矯治者之居家環境。惟社區矯治案件其性質屬刑事執行案件之一種，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受檢察官指揮，故應經檢察官許可，當得為之。是故，執行密集觀護，得命受社區矯治者，</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u>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u></p>		<p>或徵得其家屬同意時，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檢視之定義為，以目視方法了解被檢視物品之內容及有無違反應遵守事項。</p> <p>三、若觀護人於進行約談、訪視、查訪及洽商，或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等，如認有安全顧慮或治安危害情事之虞時，得爰引本法第二十九條請司法警察協助進行，併此敘明。</p>
<p>第十四條（採驗尿液）</p> <p>觀護人於受社區矯治者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p>前項受社區矯治者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十四條（採驗尿液）</p> <p>觀護官於受保護管束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p>前項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預防受社區矯治者施用毒品，授權觀護人得採驗其尿液。本條係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惟觀護人採驗尿液之對象不限於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之受社區矯治者。</p> <p>二、為周延規範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採驗尿液工作，故由法務部訂定其實施辦法。</p>
<p>第十五條（指定住居）</p> <p>受社區矯治者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觀護處遇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第十五條（指定居住於一定處所）</p> <p>受保護管束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一、實務上經常有受社區矯治者以居無定所逃避保護管束之執行，或因家人或社會之排斥致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因其居住處所環境不良，或因其獨居而有誘發犯罪或妨害更生之虞，為加強監管及輔導作用，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二、本條所稱居住處所係指受社區矯治者事實上居住之地方。</p>
<p>第十六條（特定時間外出禁止）</p> <p>受社區矯治者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特定時間外出禁止。</p> <p>特定時間禁止外出，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p>	<p>第十六條（宵禁）</p> <p>受保護管束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p> <p>實施宵禁，每次不得逾三個月。</p> <p>受保護管束人於宵禁期間，每日下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p>	<p>一、如受社區矯治者之假釋前案多屬間犯罪者或於保護管束期間已有心理或舉止上之異狀，經研判有再犯罪之虞，為避免受社區矯治者再犯罪，並維護社區之安全，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施以特定時間外出禁止。</p> <p>二、為兼顧受社區矯治者權益，特定時間外出禁止之實施限定為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但為使執行者得彈性運用本觀護處遇方式，故不作次數之限</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前項<u>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時間</u>內，觀護人得<u>不定時查訪受社區矯治者</u>。</p> <p><u>受社區矯治者於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期間</u>，如有外出必要，得報請檢察官許，如有外出必要，得報請檢察官許可。</p> <p>觀護人於<u>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期間</u>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p>	<p>午六時止，除經觀護官許可，不得外出。</p> <p>前項宵禁時間內，觀護官得<u>不定時查訪受保護管束人</u>。</p> <p>觀護官於宵禁期間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p>	<p>制。</p> <p>三、授權觀護人對於受特定時間外出禁止之受社區矯治者於實施宵禁時間內得<u>不定時查訪</u>，以了解及監督其行為。參考美國伊利諾州庫克郡成年觀護局實施密集觀護之夜間宵禁，「觀護人於夜間宵禁時間內，得<u>不定時電話抽檢或進行訪察</u>。」惟著眼於社會變遷，國人生活習慣改變，且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個案情況，不採狹義的宵禁，而以特定時間外出禁止作為規範。</p> <p>四、觀護人於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期間進行查訪，如認有安全顧慮或治安危害情事之虞時，得爰引本法第二十九條請司法警察協助進行，併此敘明。</p>
<p>第十七條（測謊）</p> <p>觀護人對於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社區矯治者，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實施測謊。</p> <p>前項測謊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七條（測謊）</p> <p>觀護官對於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保護管束人，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實施測謊。</p> <p>前項測謊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一、為增加對於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外控之監督力量，如其身份同時為本法規範之受社區矯治者，則援引美國對於性罪犯兼採測謊之社區監控措施，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後，施以測謊。</p> <p>二、有關測謊之實施需借重警察之專業能力及設備，故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十八條（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u>受社區矯治者</u>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前項禁止期間，每次不得逾<u>三個月</u>，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p>	<p>第十八條（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受保護管束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前項禁止期間，每次不得逾<u>三個月</u>。</p>	<p>一、如受社區矯治者之前案有固定犯罪模式者或於保護管束期間已有心理或舉止上之異狀，經研判有再犯罪之虞，為避免受社區矯治者再犯罪，並維護社區之安全，故觀護人得經檢察官之許可後，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二、為兼顧受社區矯治者權益，故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之處遇方式限定為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但為使執行者得彈性運用本觀護處遇方式，故不作次數之限制。</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第十九條（科技設備監控）</p> <p><u>觀護人得視受社區矯治者之情況，認有監控其行動之必要時，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u></p> <p><u>前項監控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u></p> <p>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九條（科技設備監控）</p> <p>實施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期間，或對於第十七條施以測謊之對象，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p> <p>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一、所謂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參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三條）。由於科技設備監控可能侵害人民隱私權等法益，觀護人依據受觀護處人之個案情況，如認有必要，應經檢察官許可後，方得實施。</p> <p>二、規定科技設備監控實施之條件及期間，以維護受社區矯治者之權益。又，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需警察機關之協助，故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實施辦法。</p>
<p>第二十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u>受社區矯治者有受傷、疾病、失業、無適當之居住處所或其他足以妨害其更生情事時，觀護人得協調或轉介更生保護團體、公共衛生、醫療、或福利等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受社區矯治者有施予心理測驗、諮商、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類型輔導之必要時，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請求當地衛生機關、醫療院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u></p>	<p>第二十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受保護管束人有受傷、疾病、失業、無適當之居住處所或其他足以妨害其更生情事時，觀護官得協調或轉介更生保護團體、公共衛生、醫療、或福利等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受保護管束人有施予心理測驗、諮商、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類型輔導之必要時，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請求當地衛生機關、醫療院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p>	<p>一、為使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再社會化之順利，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八十五條更生緊急保護之規定，即當個案欠缺醫療、住宿、工作之能力，又無法獲得親屬家屬支援，或不能從社福單位獲得保護，又或雖有親屬家人或社福單位援助，仍無法發揮更生作用者，國家應緊急提供相關協助，以促其回歸社會。是故，當受社區矯治者有傷病、失業、無適當之居住處所或其他足以妨害其更生情事時，得被轉介至更生保護團體、公共衛生、醫療、或福利等機構接受必要之協助。</p> <p>二、不過，考量我國實際情況，以及受社區矯治者係以自力更生為前提，並應善用自身周圍之資源，若仿日本立法例，規定觀護人「應」轉介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則有事實執行上之困難，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觀護人立於協助之地位，「得」視受社區矯治者狀況作轉介等之處理。</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三、按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施心理測驗及諮商行為者應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心理測驗員編置，然無心理諮商員之設置。而心理測驗部分，則考量現行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無此編置，未來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心理測驗及諮商之輔助行為，勢必有請求其他機關支援專業人員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之需求，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p> <p>四、依目前實務觀護人執行案件約談時，大部分會對受社區矯治者施以一般之輔導，但屬於較為深入或專門領域之輔導，則有轉介專業機關或人士之需求。例如家庭暴力罪之受社區矯治者，如法院未裁定命其接受加害人處遇計劃，因該類型犯罪兩造關係具特殊性，其再犯與危險性比例甚高，故需較為專業之輔導，以降低其再犯之可能。而各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均建置有治療、輔導之資源，故本條規定有關輔導事項得轉介該中心。</p>
<p>第二十一條（精神病犯之處理） 受社區矯治者因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而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觀護人得通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法警護送就醫或強制其就醫。</p> <p>受社區矯治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接受社區矯治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之執行。</p> <p>前項監護處分期間，視為</p>	<p>第二十一條（精神病犯之處理） 受保護管束人因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而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觀護官得通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法警護送就醫或強制其就醫。</p> <p>受保護管束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接受保護管束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之執行。</p> <p>前項監護處分期間，視為</p>	<p>一、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係屬附條件機構外之處遇，為預防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受社區矯治者危害自己或社會，並落實精神衛生法立法目的，觀護人自應妥適處置。</p> <p>二、觀護實務上，遇有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之個案，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已有傷害情形時，經常造成其家庭或社會極大困擾。如能促使其就醫並定時服藥，則能使其個人之功能發揮、家庭平和、社區安寧，故觀護人得通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法警護送或強制其就醫。</p> <p>三、如受社區矯治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且觀護人已無法對其施予輔導及管</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保護管束期間，並以所餘之保護管束期間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監護處分執行完畢，原保護管束期間未了者，<u>觀護人</u>續執行之。</p>	<p>保護管束期間，並以所餘之保護管束期間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監護處分執行完畢，原保護管束期間未了者，<u>觀護官</u>續執行之。</p>	<p>束，其需求應為精神疾病之治療，故宜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之執行。</p>
<p>第二十二條（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處置及救濟）</p> <p><u>觀護人及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u>，對受社區矯治者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得為必要調查。</p> <p><u>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u>，觀護人得予以書面告誡。</p> <p><u>受社區矯治者認為前項之書面告誡違法或不當，妨害其自立更生</u>，得向主任觀護人申訴。主任觀護人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告誡，或變更之；申訴無理由者，駁回申訴。</p> <p><u>受社區矯治者不遵第二項告誡二次以上者</u>，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於看守所或其他適當處所，處以十日以內之觀察輔導。</p> <p><u>受社區矯治者經依前項規定留置者</u>，於假釋或緩刑之宣告撤銷時，其留置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u>受社區矯治者認為第四項之留置觀察輔導違法或不當，妨害其自立更生</u>，得向上級法院提抗告。</p> <p><u>前項抗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一</u></p>	<p>第二十二條（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處置）</p> <p><u>觀護官及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u>，對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得為必要調查。</p> <p><u>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u>，觀護官得予以書面告誡。</p> <p><u>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前項告誡二次以上者</u>，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於看守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予以十日以內之觀察輔導。</p> <p><u>受保護管束人經依前項規定留置者</u>，於假釋或緩刑之宣告撤銷時，其留置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一、觀護人或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得透過查訪等方式了解受社區矯治者對應遵守事項之遵守情形，以便於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時，適時處理，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p> <p>二、為落實保護管束之執行，於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得予以書面告誡。</p> <p>三、若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被告誡二次以上時，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觀護人可以採取留置之方式，以給予其威嚇及警惕，並對其進行觀察輔導。受社區矯治者之留置觀察輔導，乃對其人身自由之限制，雖係於檢察官執行法院裁判之保護管束期間內所發生，但與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項及形式究有不同，為保障人權，特規定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觀察之處所，理論上固以設置於監獄內為當；惟監獄多設於較偏僻處，距離各地方檢察署辦公地點較遠，觀護人前往執行觀察輔導時，多有不便，為兼顧人力與時間之經濟，留置觀察輔導處所原則上以設置於看守所內為宜，但如有其他適宜留置觀察輔導之處所時，亦得留置於該處所。為因應本條第四項之訂定，看守所將設置「觀察輔導室」，供留置觀察輔導之用。</p> <p>四、如受社區矯治者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檢察官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十五條。</p>		<p>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為保障受社區矯治者之權益，爰參考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五項規定受社區矯治者被留置者，於假釋或緩刑之宣告撤銷時，其留置之日數得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五、基於憲法第十六條，對於人民程序權之保障，於本法中，亦應保障受社區矯治者之程序權益。若觀護人之告誡，或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留置觀察輔導，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應分設救濟途徑，於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p>
<p>第二十三條（留置觀察輔導）</p> <p><u>受社區矯治者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拘提、通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u>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並維持留置處所秩序之必要者為限。</u></p> <p><u>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於看守所時，應與刑事被告及其他收容人隔離。</u></p> <p><u>觀護人應於留置觀察輔導結束後，將觀察輔導紀錄報告檢察官。</u></p> <p><u>留置觀察輔導之處所設置、執行程序、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第二十三條（留置觀察輔導）</p> <p>受保護管束人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有關傳喚、拘提之規定。</p> <p>受保護管束人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及維持看守所或其他留置處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p> <p>受保護管束人經留置於看守所時，應與刑事被告及其他收容人隔離。</p> <p>觀護官應於留置觀察輔導結束後，將觀察輔導紀錄報告檢察官。</p> <p>留置觀察輔導之處所設置、執行程序、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受社區矯治者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檢察官為執行留置觀察輔導，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又若受社區矯治者無一定住居所，或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應得逕行拘提；若受社區矯治者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是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者，於留置期間，仍應為必要之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及維持看守所或其他處所秩序。又受社區矯治者之留置與被告之羈押及其他收容人之收容，無論目的及性質，均不相同，有予以隔離之必要。再者，觀護人於留置觀察輔導結束後，應將觀察輔導紀錄報告檢察官，俾檢察官了解執行觀察輔導之情形及是否已收觀察輔導之效果。此係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目的。</p> <p>三、有關留置觀察輔導之執行細節，授權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二十四條（違反應遵守事項情</p>	<p>第二十四條（違反應遵守事項情</p>	<p>一、受社區矯治者可能係獲假釋或緩刑。按監</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節重大之處置)</p> <p><u>受社區矯治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假釋或緩刑之宣告：</p> <p>一、<u>受保護管束之受社區矯治者</u>，未於指定期限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者。</p> <p>二、經<u>觀護人</u>通知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卻拒絕尿液之採驗達三次以上，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尿液檢驗結果之行為者。</p> <p>三、<u>裁定留置觀察輔導</u>，檢察官傳喚不到，且拘提未獲者。</p> <p>四、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u>社區矯治</u>期間應遵守事項，足認為<u>社區矯治</u>難收效果者。</p> <p>五、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p> <p>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各款情形時，檢察官應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p>	<p>節重大之處置)</p> <p>受保護管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p> <p>一、保護管束之裁判確定後，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指定期限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者。</p> <p>二、經觀護官通知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尿液之採驗達三次以上，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尿液檢驗結果之行為者。</p> <p>三、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拘提未獲者。</p> <p>四、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p> <p>五、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p> <p>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各款情形時，檢察官得逕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p>	<p>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假釋奉准後，出監前，由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頒發假釋證書，並交付出監人居住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函副本，告以出獄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該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假釋證書內容，除應記載受刑人姓名、年籍、住址、案由、刑期、奉准假釋文號與日時、殘餘刑期、發證機關及日期外，並於背面註明假釋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故受刑人經假釋核准後，於出監前即知二十四小時內應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會指定其於何時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如於保護管束之開端即未能遵守規定於二十四小時或指定之時間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顯見其服從保護管束之可能性低。通常於實務上，受社區矯治者未能遵守前述規定者，往後亦很難配合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甚至行蹤不定，根本逃避保護管束之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相對需耗費許多人力、物力尋找受社區矯治者，實屬缺乏實益之行為。故本條規範受社區矯治者有此種行為，得作為檢察官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通知監獄典獄長報請撤銷其假釋之原因，爰予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尿液之採驗達三次以上者。」即屬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已將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等之規定刪除，然受社區矯治者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假釋付保護管束後，或對於有事實可疑施用毒品之受社</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區矯治者，依本法採取採驗尿液之處遇方式時，觀護人均會面臨受社區矯治者逃避尿液採驗，或冒名、摻假、夾帶等足以影響尿液檢驗結果行為之問題，爰予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受社區矯治者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拘提未獲者或經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應遵守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均有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之必要，爰以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四、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爰以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五、參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七號解釋：「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故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撤銷程序，與他類型之保護管束案件不同，其無須經由法院撤銷保護管束之程序，而係直接由檢察官通知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之。</p>
<p>第三章 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p>	<p>第三章 社區處遇之執行</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社區處遇措施之開始）</p> <p>社區處遇措施，由裁判法院所在地或為處分命令檢察官所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掌理。</p> <p>本法第六條但書及第七條規定，於社區處遇措施案件準用</p>	<p>第二十五條（社區處遇之開始）</p> <p>社區處遇，由裁判法院所在地或為處分命令檢察官所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官掌理。</p> <p>本法第六條但書及第七條規定，於社區處遇案件準用之。</p>	<p>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者為觀護人。為配合現行刑事執行案件之流程，故規定社區處遇案件原則由法院裁判當地或檢察官為處分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掌理。如社區處遇案件以於住居所地、軍隊、服勤單位（處所）執行為當者，得分別準用本法第六條但書或第七條囑託執行。</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之。		
<p>第二十六條（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p> <p>觀護人得指定履行社區處遇措施之方式、時間、地點及應遵守事項，並得不定期查訪。</p>	<p>第二十六條（社區處遇之執行）</p> <p>觀護官得指定履行社區處遇之方式、時間、地點及應遵守事項，並得不定期查訪。</p>	<p>賦予觀護人執行社區處遇案件之權責，以便管理個案及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社區處遇之精神。</p>
<p>第二十七條（違反應履行事項之處理）</p> <p>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無正當理由，違反觀護人依前條規定指定之事項時，視為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觀護人得附註意見，報請檢察官處理。</p>	<p>第二十七條（違反應履行事項之處理）</p> <p>應履行社區處遇者，無正當理由，違反觀護官依前條規定指定之事項時，視為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觀護官得附註意見，報請檢察官處理。</p>	<p>社區處遇案件之執行，觀護人須費時間及精力結合社區資源，並經一連串協調、聯繫及安排，故除非應履行社區處遇者具正當理由，否則即不應隨意變更，或藉故拖延等，以免造成政府人力資源的浪費及相關配合機關作業之困擾。</p>
<p>第二十八條（費用）</p> <p>社區處遇措施所生費用，由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負擔。但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費用）</p> <p>社區處遇所生費用，由應履行社區處遇者負擔。</p>	<p>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於履行期間之費用自理，例如：保險、飲食、交通、購置履行社區處遇事項之裝備費等。但為衡量受社區矯治者之經濟狀況，如屬低收入戶者，得由國家負擔社區矯治措施所生之費用。</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司法警察之協助）</p> <p>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如有安全或治安危害之顧慮，或其他必要情形，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p> <p>前項情形，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指揮。</p>	<p>第二十九條（司法警察之協助）</p> <p>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p>	<p>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時，如有安全或治安危害之顧慮，或其他必要情形，遇有需司法警察協助之事項，得請求其提供協助。如有必要，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指揮，以利執行。</p>
<p>第三十條（請求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p> <p>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得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書、受社區矯治者之個人資料、紀錄及相關書類或必要之協助。</p>	<p>第三十條（請求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p> <p>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得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書、受觀護處遇者之個人資料、紀錄及相關書類或必要之協助。</p>	<p>一、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時，需參考受社區矯治者資料（如刑案前科、前案判決書、服刑紀錄、更生保護、戶籍遷徙等資料）以擬定處遇計劃。且於執行過程中，受社區矯治者因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或入伍服役等因素，</p>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p>皆有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或提供資料之必要。</p> <p>二、觀護人為執行社區處遇案件，有必要請求接受義務勞務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掌握履行情形，落實督導。</p>
<p>第三十一條（觀護志工）</p> <p>檢察機關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觀護處遇。</p> <p>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要點，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三十一條（觀護志工）</p> <p>檢察機關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觀護處遇。</p> <p>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要點，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運用社會資源，結合社會力量，並彌補政府人力之不足，檢察機關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觀護處遇案件。</p> <p>二、有關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事項，應予制度化，故授權法規命令訂定之。</p>
<p>第三十二條（軍事機關適用本法）</p> <p>本法所稱法院及檢察官包含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p> <p>軍事檢察機關、觀護人、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軍事看守所、軍事監獄及軍法警察執行觀護處遇案件，適用本法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看守所、監獄、司法警察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軍事機關適用本法）</p> <p>本法所稱法院及檢察官包含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p> <p>軍事檢察機關、觀護人、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軍事看守所、軍事監獄及軍法警察執行觀護處遇案件，適用本法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官、看守所、監獄、司法警察之規定。</p>	<p>依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觀護人若干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故軍事檢察機關亦須執行軍事法院所裁判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且未來軍法體系亦可能新增社區處遇案件，故為使其能一體適用本法之規定，爰以規定之。</p>
<p>第三十三條（施行細則之訂定）</p> <p>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施行細則之訂定）</p> <p>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p>
<p>第三十四條（本法之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三十四條（本法之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